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33號

上訴人 林宸宇

被上訴人 蘇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程序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上訴未繳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93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3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